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內幕消息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該等賣方擬出售，而本公司擬收購銷售股份。

於完成後，根據本公司將收購之於目標公司(海南動創數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數量，目標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顧穎玉女士(賣方A)；
- (iii) 劉鵬先生(賣方B)；
- (iv) 楊春美女士(賣方C)；及
- (v) 杭州志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D)。

##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於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後及訂立正式協議前釐定，其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透過購買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並於完成時入賬列作已悉數向該等賣方繳足，惟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中釐定。

## 先決條件

預期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倘必要）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2)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已取得建議收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而該等同意及批准仍然有效及並無被撤銷；
- (4) 該等賣方已取得建議收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而該等同意及批准仍然有效及並無被撤銷；
- (5) 本公司信納對有關目標公司、相關業務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所有許可證及專利文件）及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技術團隊相關者）的盡職審查結果；及
- (6) 正式協議中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且並無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正式協議中的保證。

## 盡職審查

緊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應或應促使其顧問及代理立即對目標公司、相關業務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業務有關之所有許可及專利文件）及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技術團隊相關者）進行盡職審查。該等賣方應並應促使其各自之代表提供有關此方面之協助。

## 排他性

除非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終止有關轉讓銷售股份的磋商，否則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各訂約方（或本公司代名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日（「獨家期」）內，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分別同意及同意促使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或代表不得(i)勸說、發起或鼓勵查詢或招攬；(ii)開始、繼續進行談判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有關轉讓銷售股份的訂約方以外的任何個人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且本公司及該等賣方各自應立即將任何第三方就上述事宜提出的任何有關查詢或邀請通知另一方。

## 正式協議

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將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正式協議應包括類似性質交易之慣常條款、條件、承諾及賠償以及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 終止

倘(1)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未能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起計9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或(2)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已書面同意終止有關轉讓目標股份的磋商（以較早者為準），諒解備忘錄（除明確表示在諒解備忘錄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文外）應予終止，而諒解備忘錄的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諒解備忘錄終止前根據諒解備忘錄的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的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獨家期、保密性及規管法律者等的若干條文除外。

## 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智能卡、提供定制智能卡應用系統、提供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報廢金屬及媒體以及娛樂的銷售及買賣。

### 賣方A

顧穎玉女士為中國個人及為一名從事電子商務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9年的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顧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賣方B

劉鵬先生為中國個人及為一名商人及互聯網從業者，從事互聯網商務業務逾10年。劉先生曾在字節跳動工作6年，主要負責互聯網及體育、電子商務服務及直播銷售管理等領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賣方C

楊春美女士為中國個人及為互聯網行業的專家。楊女士已參與電子商務創新模式的設計，並曾擔任過中國多家電子商務公司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廣告及市場開發等多個部門的負責人。其從事電子商務業務11年，在該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楊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賣方D

杭州志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夥伴包括李晴女士及張家瑋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杭州志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夥伴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其將從事運營泛娛樂數字生態系統會員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主要提供帶私域流量的娛樂電子商務，包括提供數字產品及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擁有28%、27%、25%及20%。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其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益。

##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且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直播電商發展或投資機會，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目標公司成立於二零二三年，由一群在電子商務及數字營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管理層管理，其中包括曾擔任中國知名電子商務平台高級人員的成員。具體而言，張家瑋先生，作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在會員制電子商務營銷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曾在杭州擔任多家電子商務公司的產品總監及運營總監。張家瑋先生將負責電子商務與社交平台整合的創新商業模式設計、市場營銷及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以及目標公司的整體平台運營及技術支持。因此，本公司認為，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憑藉目標公司管理層具備的專業知識、資源及優勢順利進入電子商務市場。

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符合上述本集團發展戰略。此外，建議收購事項亦是一個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讓本集團可參與中國其他提供高增值產品的電子商貿平台業務，其前景及發展潛力甚為樂觀。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諒解備忘錄的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正式協議及／或建議收購事項的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且建議收購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尚未落實，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存在偏差。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6）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正式協議將釐定之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應付該等賣方的代價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分別向該等賣方各自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結算代價，其詳情將載於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倘必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本權益，具體金額應於正式協議中釐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南動創數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分別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擁有28%、27%、25%及20%
「賣方A」	指	顧穎玉女士，中國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劉鵬先生，中國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C」	指	楊春美女士，中國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D」	指	杭州志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